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工作計畫邀標書
(本邀標書內容視為契約履行範圍)

一、工程位置：

基地座落於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291 地號，位於大里區東側位置，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地面積合計 32,217.18 平方公尺(約 9,746 坪，含第 1 期及第 3 期土地)。二期基地範圍兩側臨路，南側臨 20 米仁化路，北側臨 10 米自設道路(健康一街)，鄰近竹仔坑營區、仁化工業區及大里工業區，北側鄰接健康國宅與南側緊鄰健民社區。

二、工程設計內容：

本案建築物為地下 3 層，地上 13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規劃空間包含：232 戶住宅單元，1 房型、2 房型、3 房型等 3 種室內格局、商業空間、實驗店舖、社會福利設施(托嬰中心)、共享空間(多用功能教室)，工程內容詳招標圖說及施工規範等文件。

三、基地現況：

- (一)本案基地之現地植栽概況，無老樹列管，惟需現地移植部份喬木，另外 5 棵喬木由西屯區惠來厝段社會住宅基地移植至本基地內(詳後頁照片)。
- (二)廠商應於備標期及簽約後自行至基地進行現場勘查，並詳閱招標文件圖說及施工規範等，以充分瞭解現場之既有地形地勢、高程、地界線、相關設備或設施物位置(含地下管線)、對應至招標文件時、採移除或移設或新設或銜接等各施工介(界)面應處理或保護情形，一併納入評估及估算，以利後續施工作業。



圖 1 基地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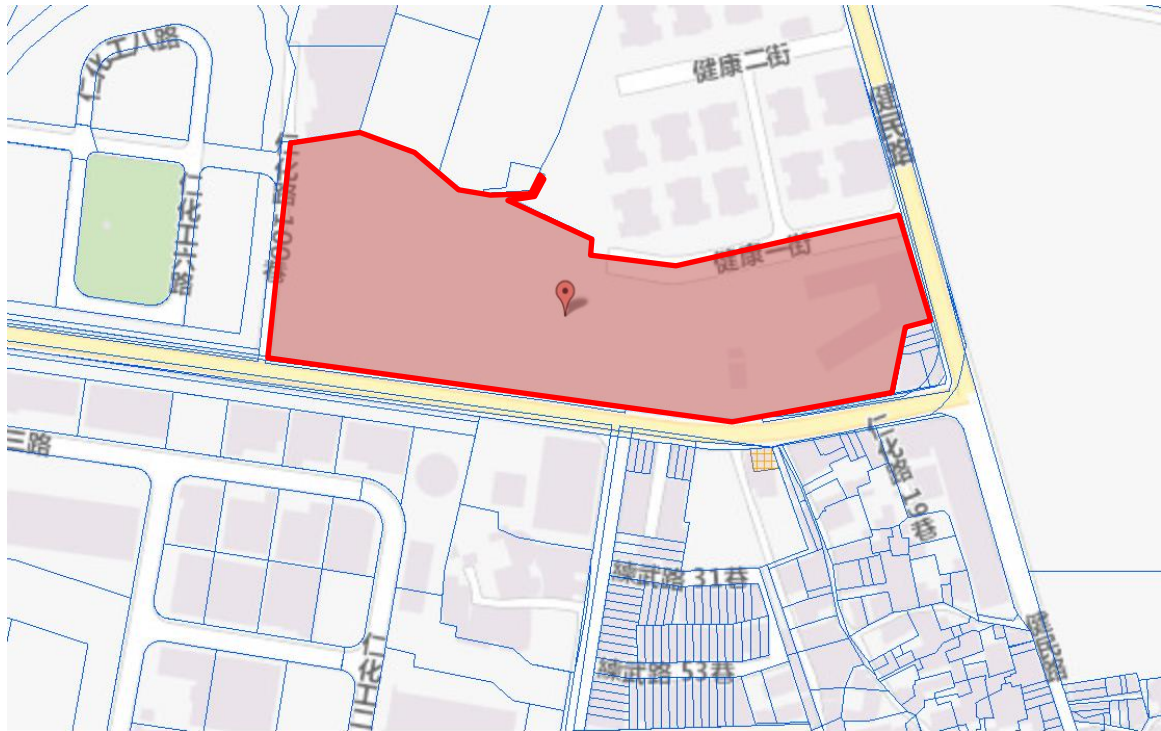


圖 2 基地位置圖

四、廠商資格:詳投標須知。

五、補充說明:(餘詳投標須知、招標圖說及工程契約書)

- (一)工程施工前須調查鄰近建築物現況，廠商應拍照記錄(日期、位置、相關尺寸)，並製作完整報告書，費用已編列(詳契約書規定)。
- (二)土方開挖期間，倘挖掘出先人骨骸或墓地(碑)等，廠商應拍照記錄(日期、位置、數量等)，並通知監造及機關(含區公所)，協助民俗處理作業(運至納骨塔)，費用已編列(詳契約書規定)。
- (三)施工期間倘損壞既有設施或設備者，廠商均須負完全責任，並無條件修繕或復原。
- (四)施工廠商應配合施工範圍及時程，於影響範圍施作前先行拆遷安裝停車場既有部分圍籬，倘拆除後無法立即遷移安裝復原完成，需採取相關設施達工區阻隔之功能，相關費用包含於「清除及掘除，造型圍牆拆除、既有停車場圍籬拆遷安裝」項目。
- (五)施工廠商於施工前，依據施工規範第 01725 章「施工測量」規定會同監造單位進行原地形收方測量，並於既有廢棄物開挖完成後進行現地收方測量，供既有廢棄物及土石方數量核算依據，倘未進行收方測量，則以契約圖說「現況測量圖」為準，施工廠商不得異議。
- (六)北側基地涵蓋部份健康一街(自設道路)範圍，緊鄰健康國宅，未來施工廠商應配合主辦機關辦理協調作業及協助後續道路分隔措施。
- (七)噪音管制施工時間: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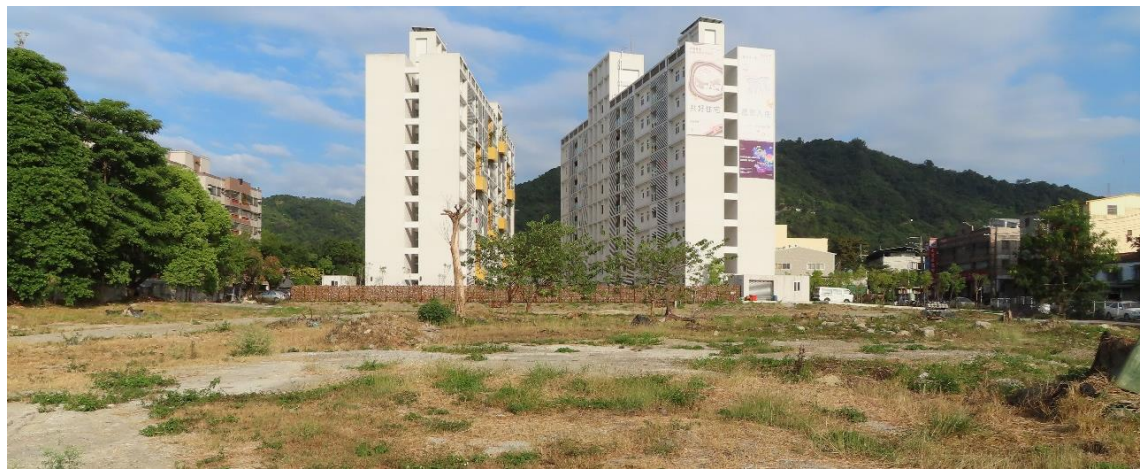
其他配合事項

機關如因各項會議確有需要，廠商應協助辦理各項會議、或配合派員參加，並協助簡報說明、成果展現、配合會議需求彙整修正資料及製作會議紀錄等作業。並廠商應就各履約項目內容辦理情形簡報說明，並配合會議決議推動執行各履約項目相關作業。

六、現況照片



基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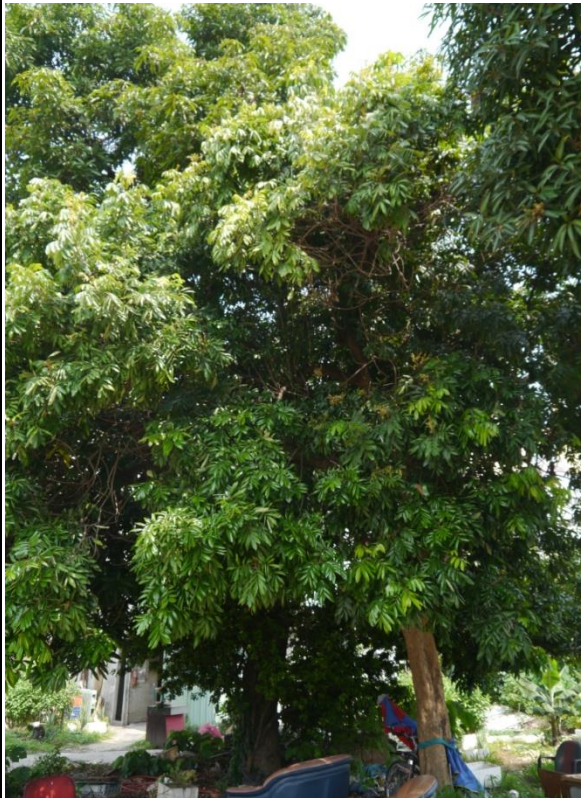


緊鄰大里區光正段一期社會住宅



現有停車場現況

七、 惠來厝段社會住宅基地移植本基地樹木照片

	
待移植樹木 1、2	待移植樹木 3
	
待移植樹木 4	待移植樹木 5

八、 本案地籍圖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圖本係經向地籍管理機關申請之電子圖本，由系統自動生成，圖本僅供參考，如需查詢地籍資料，請逕向地籍管理機關查詢，圖上有效期限為三個月。